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及条款，同意公司对该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华鲁恒升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2021 年第 1 次
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一平



钱逸泰



娄贺统



戎一昊



2021 年 6 月 18 日